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傑
電話：03-5216121#327
電子信箱：02121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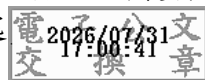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13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
辦理兼復貴會115年7月30日溪重會發字第115019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許明益）
副本：本府地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675 號 5 樓之 2

電話：(03) 5313692

承辦人：黃 若 綺 0939-119354

3006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溪重會發字第 115026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旨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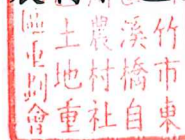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15 年 7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1501330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公告於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675 號 5 樓之 2，請各土地所有權人逕行前往閱覽或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許明益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675 號 5 樓之 2

電話：(03) 5313692

承辦人：黃 若 綺 0939-119354

3006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溪重會發字第 115019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備查本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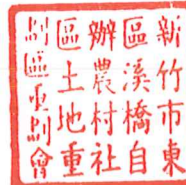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檢送旨揭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許明益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675 號 5 樓之 2。
- 三、出席理事：略(詳簽到資料)，因楊建榮理事已歿，爰其理事一職由候補理事葉玲美遞補。
理事會議應出席理事七席，實到六席，已達 3/4 法定出席席次。
- 四、主席：許理事長明益 紀錄：利安和
- 五、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六、法令依據：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

提案一、追認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第一次變更)核定案。

說明：

一、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修正後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第一次變更)定稿本，其工程預算金額由 163,320,723 元變更為 252,246,620 元，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6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96839 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案因變更重劃範圍調整基地街廓與設計高程，致部分已施作排水溝及陰井設施需敲除等因素，故按月申報工程施作進度，應由 20.5%調整為 6.1%。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提案及說明通過追認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第一次變更)核定案，按月申報工程施作進度，應由 20.5%調整為 6.1%，以符實際。

提案二、提請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發包及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6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96839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開發計畫書前經新竹市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工建字第 0990001358 號函核備，100 年 6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00066573 號核定重劃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100 年 7 月 1 日申報開工，惟因辦理工程施工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退出參與重劃，重劃會 106 年 3 月 20 日申請辦理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圖變更，並辦理修正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第一次變更)，新竹市政府於 114 年 6 月 9 日核定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在案，俟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報府備查後，續行施工。
 - 三、本區工程同意由岩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委託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作，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並檢送經簽證之第一次變更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續行辦理工程施作。
 - 四、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妥善執行施工安全與衛生管理、工程品質管理、交通維持、環境保護等措施，並於重劃總工程進度達 30%、50%及 75%時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查核。
-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提案及說明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發包及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案。

提案三、追認本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新竹市政府 99 年 6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0990060992 號函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單價經新竹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00031166 號函審查在案，100 年 4 月 20 起公

告 30 日，公告期間，部分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派員複查並修正估算複查後之補償費，合計總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 39,841,365 元，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起發放相關補償費在案。

二、惟經辦理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重劃，爰調整開發計畫範圍，變更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圖經新竹市政府 106 年 7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7461 號函核定，本會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4 日公告 30 日確定，爰扣除重劃範圍外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計 3,001,573 元。

三、經核算實際納入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 36,839,792 元，依規應予補償並計算重劃負擔。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提案及說明通過追認本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案。

提案四、討論重劃工程停止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應予以扣除案

說明：

一、本重劃區開發計畫書前經新竹市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工建字第 0990001358 號函核備，99 年 8 月 25 日核發開發許可，100 年 6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00066573 號核定重劃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100 年 7 月 1 日申報開工，惟因辦理工程施工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退出參與重劃，現場停止施工，重劃會本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辦理變更重劃範圍，105 年 11 月 04 日取得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同意許可(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04 日府工建字第 1050156311 號函)，106 年 3 月 20 日申請辦理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圖變更，辦理修正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第一次變更)，新竹市政府於 114 年 6 月 9 日核定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在案。

二、 本案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申報開工後已施作工程包含(道路側溝、陰井、污水陰井、污水管、滯洪池、污水廠機房及擋土牆等設施)。

三、 重劃工程於停工期間迄今，未進行產生粒狀物之污染行為，其停工期間的空污費於完工結算時應予以扣除。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提案及說明通過重劃工程停止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應予以扣除案，並報請新竹市環護局同意於本重劃工程完工結算時，應將暫緩施工期間之空污費應予以扣除。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